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郭時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

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83號請求給付退休金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83號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，餘由被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0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判決確定，諭知第一、二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。又因關於經准予暫免繳納部份裁判費部分，為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其負擔之比例分別依歷審判決諭知，如後述由原、被告負擔：㈠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83號第一審判決確定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1,626元，占該審級訴訟標的金額2,296,742元之百分之47，此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47，被告負擔百分之53。㈡經高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第二審判決確定之訴訟標的金額1,215,116元，占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2,296,742元之百分之53，此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（業經本院109年9月10日109年度勞補字第389號裁定核定）為23,770元；是以，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，其中5,921元，即訴訟標的已於第一審確定部分之百分之53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【計算式：23,770元×（1,081,626元÷2,296,742元）×53％＝5,9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餘17,849元，即第一審訴訟費用其中訴訟標的已於第一審確定部分之百分之47部分即5,251元【計算式：23,770元×（1,081,626元÷2,296,742元）×47％＝5,251元】，及訴訟標的於第二審確定部分即12,598元【計算式：23,770元×（1,215,116元÷2,296,742元）＝12,598元】，合

計17,849元，由原告負擔。嗣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7,923元後（參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83號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餘9,926元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是以本件分別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9,926元，被告向本院繳納5,921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